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3 年 8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返國應辦理註銷停保，該署已依法註銷申請人 113 年 3 月 29 日停保，並於 113 年 7 月繳款單中計收(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7 月)保險費，嗣後將按月寄收保險費。</p> <p>(二) 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及 9 月 13 日分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7 月及 8 月保險費繳款單 分別計收申請人 113 年 7 月(含 113 年 3 月至 7 月)及 8 月保險費各新臺幣(下同) 4,130 元及 82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 2 紙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後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原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份加保於○○市○○區公所，113 年 2 月 18 日出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委由其父○○○代為辦理出國停保，惟其於 113 年 7 月 3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不符停保條件，爰健保署註銷停保，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3 月至 8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父親因心血管疾病，恐危及生命，急需實施心導管手術，為人子女，得此訊息立即返國全程隨侍在側；其父親於 113 年 7 月 3 日入住病房，其於當日下午快速回國探視父親，了解病情，其父於 7 月 4 日手術，7 月 5 日出院後時感不適，8 日陪父親回診，因父親是低血壓，醫生加用降壓藥，恐有不適現象，故隨侍在旁，經數日觀察無恙後，隨即返居住地，返臺是基於父病危急無暇顧及其他，只盼做好一系列守護，應屬合情合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停保保險對象主動申報復保之作為義務，惟停保保險對象不為復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復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復保手續，以保障其健保權益。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保險對象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另保險對象入境後，其停保效力即已中斷，自應辦理復保，並自停保中斷時續繳保險費，此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該當而當然發生之效力，保險對象入境後，依法其停保之效力即已中斷，而回復為應參加保險之身分，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8 日出境後，旋於 113 年 7 月 3 日入境，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已如前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依法註銷 113 年 3 月 29 日停保等語，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3 月至 8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